

第六條 工程單位依前條規定辦理之本縣工程，如焚化再生粒料預估使用數量達一千公噸以上者，應於設計階段將工程名稱、地點、焚化再生粒料預估使用數量及使用期程等資料提送環保局核准；如預估使用數量未達一千公噸者，前開資料得於施工前提送之。

第七條 本縣工程已使用環保局提供之焚化再生粒料者，不得再使用其他再利用機構之焚化再生粒料。但經環保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本縣工程已規劃設計、招標或已決標者，得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七、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陳杏柔

電 話：04-7273173#402

電子信箱：osove23@chc.edu.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101620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修正「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辦法」，本府業於 111 年 4 月 21 日以府法制字第 1110138366 號修正發布，請貴會惠予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檢送發布令及旨揭辦法修正條文各 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法制處、本府教育處

##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 1110138366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修正「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附修正「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縣 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 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第二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及其附屬幼稚園(以下簡稱各校),為完成下列目的,得擬定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以下簡稱資優方案),向本府申請辦理:

- 一、為使資賦優異學生獲得多元學習、深入研究及相互探討的機會,藉此引導學生發揮潛能。
- 二、鼓勵學校發揮群組夥伴關係,產生區域整合,共享資優資源。
- 三、引導各校發展多元資優教育模式,進而全面性推廣資優教育。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資優方案係指各校為促進資優教育發展、推廣資優教育模式,以跨校方式並結合學術單位、社區或企業辦理,根據學生能力、興趣、特質、需求、學校發展性質、學校行政及教師能力、社區及社會資源狀況等,選擇適當的方式擬定實施計畫,進行之資優教育課程或活動。

第四條 學校辦理之資優方案得依據下列內容進行:

- 一、參加對象:二以上學校之學生,並以經彰化縣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之資優學生為限。
- 二、實施方式:學校辦理之資優方案得採行個別輔導、良師典範、專題研究、遠距教學、充實課程、參訪活動、觀摩交流、假日營隊、生涯輔導、宣導活動、服務學習、其他適於發展資優潛能之可行方式等。

第五條 資優方案辦理以學期為單位,第一學期(含寒假)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完成申請,第二學期(含暑假)應於十月三十日前完成申請。但特殊個案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資優方案申請程序如下:

- 一、應檢附實施計畫暨申請書,並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向本府提出申請。
- 二、本府將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審查,申請學校應到場說明,審查通過後函知學校辦理。

第七條 本府依資優教育發展需求,主動委託學校規劃辦理之特定資優方案,不受前二條之限制。

第八條 各校辦理資優方案之申請計畫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學校及學生基本資料。
- 二、需求評估與項目。
- 三、服務方式及內容(含課程與時數)。
- 四、師資安排與研習。
- 五、空間與環境規劃。
- 六、相關行政支援。
- 七、執行期間。
- 八、經費預估。